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有關對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 申請發出審核問詢函作出回覆之公告

茲提述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6日及2023年3月14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及2023年3月13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審核問詢函》（「問詢函」）。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本公司提交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核，並於審核過程中提出問詢。

根據問詢函的要求，本公司連同相關中介已審慎研究問詢函提出的問詢，落實其中所載內容，並回覆問詢函所提出問題的每項內容。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20日發佈的年度報告更新申請材料中所載的財務數據（「更新申請材料」）。根據相關要求，本公司謹此公開披露對問詢函及更新申請材料作出的回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於公開披露上述回覆後，本公司將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業務系統》提呈問詢函的相關回應材料。

* 僅供識別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仍須待深圳證券交易所進一步審核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核准進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均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本公司所有資料均須以該等網站中刊登的資料為準。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是否會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未必會進行。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